

沙田區議會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冼卓嵐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周曉嵐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劉希潼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銜</u>
許建凡先生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綽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國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葉炳華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李維熙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李家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沙田)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徐慧儀女士

程宇寧女士

王漢裔先生

鄒振榮先生

周廸生先生

葉錦明先生

柯曉雯女士

葉穎珊女士

梁素冰女士

蔡曉亮女士

高希強先生

楊威多先生

林善蔭先生

職 銜

建築師(工程)5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6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3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沙田地政處)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2(沙田地政處)

應邀出席者

劉雅芳女士

職 銜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建築師

周翔翎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建築師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主席	(已請假)
許立燊先生	區議會議員	(”)
林港坤博士	”	(”)
莫錦貴先生, BBS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身體不適
許立燊先生	工作原因
林港坤博士	”
莫錦貴先生, BBS	”

3. 文娛康體及社區設施管理事務委員會(文社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文社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社會副主席職位繼續懸空。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M 4/2023)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城門河行人通道長期被單車霸佔事宜
(文件 CSCM 34/2023)

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多次在沙田區議會的委員會會議上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出有關單車店營辦商霸佔位於城門河河邊公眾地方存放單車的疑問，惟問題持續，欲了解原因為何。他亦在早前會議上得知康文署會考慮透過檢視和修訂與營辦商訂定的合約條款以加強監管，欲了解最新的進展。他認為康文署可基於營辦商長期擺放單車霸佔公共行人通道，拒絕與有關營辦商續約。他補充表示，由於營辦商所得的合約價值遠超合約條文所賦予的，造成不公，亦導致眾多市民投訴；
- (b) 他建議在城門河有關公眾地方擺放電子儲物櫃，既可方便在河畔緩跑人士存放私人物品，亦可阻止地方長期被單車霸佔，惟康文署表示有關地點並非其管轄範圍。他欲了解該處由哪一個部門負責管轄，並請有關部門回應他的建議；
- (c) 他欲了解負責統籌聯合行動的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有否在城門河畔進行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如有，次數及日期為何；
- (d) 他表示，地政總署回覆指現行法例對規管單車霸佔公眾地方有一定的限制。如是，他認為地政總署應研究如何堵塞有關漏洞；

- (e) 他欲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除了參與清理單車的聯合行動外，有否單獨採取行動清理單車；以及
- (f) 他表示，由於部門未有妥善處理城門河兩旁單車霸佔行人通道事宜，導致其他地點，如排頭村和大圍積壽里也出現同樣情況。雖然地政總署在排頭村張貼了告示，警告市民不得佔用政府土地，但有關單車店仍公然作出挑戰，他欲了解為何有關部門沒有採取行動，而令他最驚訝的是積福街交通安全島竟然也被單車佔用，欲了解警務處為何不採取行動。

(會後備註：警務處已於會後回覆衛慶祥先生。)

7.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大圍積壽里的單車全日24小時霸佔行人通道，範圍由單車店門外兩米延伸至鄰近的商店，以至大廈的出入口。他指曾有單車阻礙擔架床出入，幸沒有嚴重影響該次的救護工作；以及
- (b) 他表示，雖然現時工作小組已著手處理單車違泊事宜，但涉及單車店的單車違泊與一般違泊有所不同。即使工作小組不斷在違泊地點張貼告示，單車店仍可除去有關告示，如常擺放單車。他認為如工作小組無法有效清理違泊的單車，部門應考慮引用其他法例執法。他表示，地政總署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條例》)不適宜用於處理在政府土地上放置高流動性物品而造成的阻街問題。惟單車若全日24小時擺放在公共行人通道上，或可考慮視為固定物件，他另建議食環署考慮引用店舖阻街條例執法。

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問題的核心不在於如何清理違泊單車，而是要提供一個理想的營商環境，例如大水坑單車公園讓單車租賃店可以有充足的位置在店內放置單車，這樣才能根治問題；
- (b) 他欲了解康文署為何仍與違規的單車店續約，並建議署方考慮只與一間單車店簽訂合約，以便單車店有足夠位置將單車存放在店內；以及
- (c) 他提議地政總署參考大水坑單車公園的運作模式，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單車店擺放單車。

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周迪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在沙田公園日常巡查中，如發現營辦商將單車停泊在不當地方會即時作出勸諭，要求盡快糾正，情況早前已見改善，惟或由於暑假期間租單車的人較多，以致再次造成較嚴重的堵塞。他亦表示因應沙田公園單車亭的特殊地理條件及一般單車租賃經營者將單車置於店外的營運模式，署方較需時處理。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與沙田區處理違例違泊單車工作小組作跟進；以及
- (b) 他同意主席的意見，並承諾署方會著手研究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並適時告知委員。

10.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2(沙田地政處)林善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條例》在處理單車店擺放單車在公眾地方事宜並不有效或合適。由於單車店營辦商在收到告示後，一般可在通知期屆滿前將單車擺放在其他位置，

因此《條例》無法有效阻止由高流動性物品造成的阻街問題。雖然如此，署方會積極配合工作小組的聯合行動；

- (b) 他表示，若相關管理部門建議在有關地點設置電子儲物櫃，署方在收到部門的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處理；以及
- (c) 他表示，有關地點附近土地大部份屬於其他部門管轄或維修範圍，署方未能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予單車店營辦商。

11. 食環署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高希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除參與工作小組的聯合行動外，若發現有廢棄單車被棄置在公眾地方，亦會根據相關條例安排清理；以及
- (b) 就鍾禮謙先生提出的意見，署方會參與相關部門引用適當法例而進行的聯合行動，跟進單車在公眾地方違泊事宜。

12.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許建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工作小組最近一次在城門河畔兩旁進行清理單車聯合行動是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行動中共發出60張法定通知，惟未有檢走任何單車；以及
- (b) 他同意主席及委員的意見，認為現時的聯合行動模式對以高流動性物品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作用不大，並表示早前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曾召開跨部門會議，邀請食環署、地政總署和警務處研究其部門執行

的法例可否有效解決問題。民政處會繼續做好協調工作，以期盡快找到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法。

13.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民政處提及的跨部門會議是否已取得階段性成果。他表示如部門未能找出適當的法例作執法工具，應將有關問題及主席對單車租賃店長遠發展的意見向部門總部或局方反映，由有關層面研究新增法例及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

14. 衛慶祥先生希望民政處提供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前在城門河兩旁進行的清理單車聯合行動的資料。

15. 許建凡先生表示將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回覆衛慶祥先生。工作小組分別曾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於城門河單車徑(近沙田公園一帶)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沙田地政處於上述行動前分別張貼了 137 張及 232 張法定通知，並援引相關條例，透過聯合清理行動分別撿走了四部及 21 部單車。)

1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他在文件列出數個單車霸佔行人通道的地點，應已屬沙田區問題較為嚴重的地點。他建議在該些地點加密聯合行動的次數，以增加單車店營辦商的成本，促使他們收斂其違法行為；
- (b) 他表示，城門河旁曾有人群聚集唱歌跳舞。其後，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接納其建議，在人群聚集處放置健身器材，問題得以改善。基於同一概念，他建議在城門河行人通道擺放電子儲物櫃。他欲了解地政總署所指的管理部門為何，並希望管理部門整理其建議，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以及

- (c) 他認為跨部門會議須訂定目標及時間表，最低限度要縮小單車霸佔行人通道的範圍，對公眾有所交代。

17. 周曉嵐先生表示，民政處回應指上一次的聯合行動沒有檢獲任何單車，這是否代表有關單車店有足夠空間擺放單車，只是因經營上的方便而霸佔行人通道。他建議康文署更新營辦商合約條款，要求營辦商簽署聲明書承諾不會違反香港法例，否則署方可隨時終止其營運合約。

1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工作小組每年安排一至兩次聯合行動，以便掌握更多單車違例停泊的數據，並清理所有違例停泊達24小時的單車；以及
- (b) 他表示單車在公共屋邨違例停泊的情況亦非常嚴重，影響市民安全。亦有部分人士濫用單車泊位，用作棄置廢棄單車。他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單車泊位，以支持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從而減低碳排放。

19. 許建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跨部門會議現時仍在研究有關問題，審視聯合行動以外的其他方案。他指違例停泊單車是一個全港性的問題，並希望沙田區作為較多人使用單車的地區，能在處理違泊事宜起示範作用；
- (b) 他表示現時工作小組約每兩星期進行一次聯合行動。民政處會將委員建議在主要地點增加聯合行動次數的意見交工作小組考慮，惟工作小組亦需審視各部門的資源限制，包括人力資源安排及存放被檢獲單車的地方能否配合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

- (c) 他表示，運輸署曾採取行動將逾時停泊在單車停泊處的單車檢走。如委員發現單車停泊處有逾時停泊單車，可以向工作小組反映，工作小組樂於將個案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d) 他表示衛慶祥先生或可提交有關增設電子儲物櫃的建議，作為其中一個沙田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項目。他補充表示，由於過往沒有以設置儲物櫃作為小型工程項目的先例，委員可先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建議項目。民政處需要審視這類工程是否符合小型工程的規範、技術上的可行性，以及是否會衍生額外經常性開支等。

20. 主席表示利安邨是其中一個單車違例停泊的黑點，大量逾時停泊的單車被帆布遮蓋，並有積水問題，以致產生蚊患。他表示早前曾有食環署職員到場了解。他請民政處備悉，並重申除清理違例停泊單車外，政府應研究長遠的規範及支援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方向。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至第三季)

(文件 CSCM 35/2023)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至第三季)

(文件 CSCM 36/2023)

23. 主席欲了解“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在沙田公園和馬鞍山海濱長廊推行時，署方有否收到投訴。

24. 周迪生先生表示署方由六月中在沙田公園和馬鞍山海濱長廊的部分範圍推行“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至今已接近三個月，整體運作大致暢順。署方會在試驗計劃完結後進行檢討，並會適時向各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三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文件 CSCM 37/2023)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葉穎珊女士表示，署方正開發全新“智慧圖書館系統”，新系統將全面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以便提供更多元化的自助圖書館服務。為配合新系統發展，署方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下旬開始為大圍村南道的自助圖書站進行維修工程，包括解決圖書站天花滲水和地台積水問題。待維修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安裝新一代的圖書機、還書箱、智能儲物櫃和自助服務機等。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工程進行期間，圖書站會繼續提供 24 小時還書服務。有關改善工程的安排，署方會適時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站及圖書站公布。

2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健體設施匯報(二零二三年五月至八月)

(文件 CSCM 38/2023)

2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六月)

(文件 CSCM 39/2023)

2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40/2023)

30.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江婉芬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將簡介工程編號 ST-DMW492 和 ST-DMW493 的設計進度及 ST-DMW378 和 ST-DMW458 的工程進展。

31.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翔翎女士的簡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由於工程編號 ST-DMW492 “沙角街(聖母無玷聖心書院外)加設避雨亭”的原先擬定位置的行人通道太狹窄，施工期間需使用整條行人通道，以致需在行人通道以外的地方(即現有馬路)加設臨時行人通道，對附近居民和道路使用者帶來不便。顧問公司現建議將避雨亭向路口方向遷移約5米，即現有專線小巴第812號線的小巴站位置。她表示如在新的位置進行工程，可在附近花槽設立臨時通道，其間部分花槽或需被拆走。而此方案亦已得到路政署、運輸署和康文署同意。工程完畢後，會還原原有花槽和植物。由於工程進行時需要遷移小巴站的位置，顧問公司已去信兩間受影響的小巴公司，正在等待他們回覆；
- (b) 她表示，有關工程編號 ST-DMW493 “雙子橋加建座椅工程”，對於曾有委員對橫條形的環保木間容易留下垃圾表示關注，顧問公司已優化有關設計，並建議在環保木底加裝穿洞板。另外經諮詢結構工程師後，椅子的底座兩邊將會加大150至200毫米以符合結構安全；以及
- (c) 工程編號 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和工程編號 ST-DMW458 “紅梅谷路近紅梅谷路遊樂場加建行人上

蓋”的工程項目分別原定於本年九月及十月完工，現已提前於本年八月完成。

3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M 41/2023)

3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34.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後備註：政府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全港區議會由本年十月十七日起暫停運作。)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